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

济人社字〔2020〕112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调查队，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财政金融局、统计工作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财政局北湖分局、经济发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济宁市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95号）精神，加快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统计等多部门联合做好城镇新增就业数据统计工作制度，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就业形势变化，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2020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围绕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目标，规范就业统计工作，提升就业统计数据质量，为科学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二、工作目标

城镇新增就业数据质量有效提升，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统计内容

（一）指标概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本地区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其中,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是指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自然减员人数是指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减少的人数。

1. “城镇”概念。指就业人员就业地在城镇区域内。其中,城镇区域按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等相关规定执行,可通过同级统计部门获取。

2. “新增”概念。指报告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的各类人员。

3. “就业”概念。指劳动年龄内人员,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其中,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 统计时间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按月度统计,各县(市、区)于每月28日前将核查后的数据报市领导小组。报告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劳动年龄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 统计方法

1. 城镇新就业人员采集方式。城镇单位新就业人员从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层社区采集,也可通过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获取。个体工商户通过各级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层社区采集，也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获取，只采集户主本人信息。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人员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层社区行政记录等获取。

2. 自然减员数据来源。采集各地社会保险数据库中本地新办理退休手续的人数和认定（视同）工伤人数中的死亡人数。这两类自然减员数据如无法做到同期提取，可采用前期数据，并按此模式延续。

3. 实名信息采集内容。城镇新就业人员应完整采集两方面内容。一是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字段。二是就业信息，包括就业地、就业类型（初次就业/失业再就业）、就业方式（单位就业/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就业时间（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备案/工商登记注册/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时间）、就业单位（灵活就业为从事工作内容）、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具体地址、从事产业类型（一/二/三次产业）、登记失业人员（是/否），就业困难人员（是/否）等字段。

（四）数据筛查

1. 为避免人员频繁流动导致数据重复统计，计算城镇新就业人数时，对一名劳动者在年度内重复就业的情况，2020 年仍按实现就业地和就业时间最新一条信息计算，2021 年起按年内首次实现就业地和就业时间计算，一年内只计算一次。

对一名劳动者跨年度重复就业的情况，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

纳入城镇新就业统计：（1）单位就业人员：就业单位变化且有就业和失业状态转换记录，如办理失业登记、断缴社会保险；（2）个体工商户：以前年度未注册过或个体工商户注销后本年度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3）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以前年度不是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4）灵活就业人员：以前年度不是灵活就业人员；（5）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员：信息系统中符合就业记录→失业记录→就业记录的人员（即报告期内在失业记录状态下作就业登记的，且失业之前存在就业记录的）。

2.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作为报告期内城镇新就业人员统计：（1）单位调转、续签合同人员，含不同单位间调转不断保的，集团内 A 公司到 B 公司流动的人员（A 公司和 B 公司的法人相同或不同）；（2）用工之日（就业时间）等不在报告期内的人员；（3）上年度报告期末为就业状态且非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人员；（4）上月 21 日到本月 20 日期间，在信息系统中办理就业登记又做退出的人员；（5）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上年度至本年度报告期内在同一单位参保、未减员的城镇新就业人员；（6）享受职工和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7）报告期内一直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8）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扶贫车间及企业的人员；（9）到外省就业的人员；（10）业务经办错误，以及其他不应计入城镇新就业的人员。

3. 各县（市、区）要通过电话回访、实地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数据核实。经就业数据验证或与社保系统数据比对，

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作为存疑数据,如:“就业登记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社保信息不一致的;就业登记人员的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准确或为空的;报告期内新参保,但在以前年度有过缴费记录的非失业再就业人员等情形。对无法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就业信息,应在信息系统中逐一标记,暂不纳入城镇新就业统计。

(五) 数据管理

充分利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信息统计管理,与报表数据保持一致。要加强数据查验,基层街道社区负责自查,每月上报数据前应自查台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不得将基层上报数据简单相加,要综合运用实地核查、电话抽查、数据比对分析和第三方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核实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把控数据质量。市级层面负责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数据异常波动地区,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各县(市、区)进行核实整改。要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按照统计报表周期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数据,不得迟报虚报。对异常波动情形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核查清楚,不得机械汇总和任意报送。

五、职责分工

健全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防范责任制,建立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

统计部门：负责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数等数据。

国家调查队：负责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城镇调查失业率。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的济宁市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统筹推进、协调指导、督查落实和目标考核。各县（市、区）应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本县（市、区）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

（二）建立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同统计、会商研判、数据共享、定期报送机制，每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定期召开会商会议，对当前主要就业数据及各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认真评估分析，对就业形势进行研判。会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召集。要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积极推进系统内数据互联互通，做好统计年鉴、统计公报、数据手册等统计资料的编制共享。需要保密的严格按照保密规定管理和使用。

（三）加强工作保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能力，确保熟练掌握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方法，并能正确进行数据筛查，及时准确甄别不应纳入统计范围的

数据。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做好实名信息系统建设、统计人员培训等工作，保持统计队伍稳定。

（四）严肃统计纪律。坚持依法统计，切实发挥统计监督作用，严肃认真对待就业统计数据，不得人为干预统计数据。坚定不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就业统计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附件：济宁市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济宁市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西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王著华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许一新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长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仰夫 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四级调研员

成 员：张慧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科长

张振宇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于立升 市统计局城镇化和人口就业科科长

赵德书 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劳动力调查科科长

路 亮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统计信息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